

关于调整原油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19〕10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1月27日（周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10%调整为7%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由8%调整为6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19年11月25日